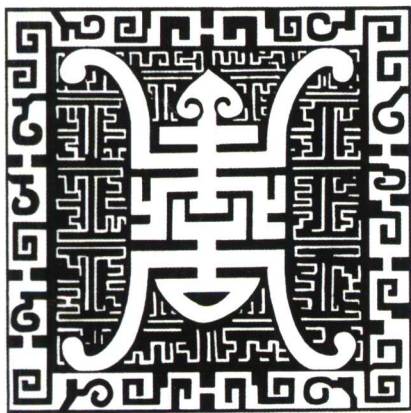


中国流通经济发展史论

王文举
著



安徽财经大学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流通经济发展史论

王文举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流通经济发展史论

王文学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校对 王安平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22.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415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7-81093-513-5/F·85

定价:35.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夏商时期的流通经济·····	(1)
一、政治经济概论·····	(1)
二、国内商业产生论·····	(7)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流通经济·····	(15)
一、政治经济概论·····	(15)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19)
三、商税、币制、物价和商业政策论·····	(27)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流通经济·····	(31)
一、政治经济概论·····	(31)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37)
三、商税、币制、物价和商业政策论·····	(51)
四、商业经济思想论·····	(55)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流通经济·····	(61)
一、政治经济概论·····	(61)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67)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89)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95)
五、商业政策论·····	(97)
六、商业经济思想论·····	(116)
七、商业经营思想论·····	(119)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流通经济·····	(121)
一、政治经济概论·····	(121)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130)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151)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156)
五、商业经济思想论·····	(159)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流通经济	(161)
一、政治经济概论	(161)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166)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181)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185)
五、商业组织、商业政策和商业经济思想论	(188)
第七章 宋辽金时期的流通经济	(194)
一、政治经济概论	(194)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200)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216)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219)
五、商业政策和商业经济思想论	(221)
第八章 元朝时期的流通经济	(224)
一、政治经济概论	(224)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227)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235)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238)
五、商业经济思想论	(241)
第九章 明、前清时期的流通经济	(245)
一、政治经济概论	(245)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250)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280)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284)
五、商业经济政策与商业经济思想论	(298)
第十章 近代的流通经济	(308)
一、政治经济概论	(308)
二、国内商业发展论	(319)
三、对外贸易发展论	(336)
四、商税、币制和物价论	(341)
五、商业政策和商业经济思想论	(344)
后记	(355)

第一章 远古、夏商时期的流通经济

(300 万年前——公元前 11 世纪)

这一章主要讲两个问题，即政治经济概论和我国国内商业的产生。

一、政治经济概论

(一) 政治概论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经过了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阶段。原始社会又可以划分为两个小阶段：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时期。根据近年来考古学的发现，大约在 300 万年前，我国的古猿已经发展到猿人阶段，这也就产生了人类社会——原始人群。原始人群大约经历了 250 万年的时间，贯穿了猿人发展的全过程。从考古时代的分期上讲，基本上为旧石器时代早期，主要代表为云南的元谋人及北京的北京人。相当于传说中的有巢氏时期。

从大约 50 万年前到 4 000 年前这段 40 多万年的长时间里，我国已经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所谓氏族公社就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所组成的基本社会单位，它是伴随着杂婚制的解体，人们容易辨认血亲关系而自然出现的。

氏族公社如果细分，又可以分成两个小阶段：前期为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后期为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前者从 40 多万年前陕西的大荔人开始到大约 5 000 年前河南的仰韶人结束，基本上延续了 40 多万年，贯穿了古人、新人及初期现代人阶段，从考古时代上来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及新石器时代。主要代表有陕西的大荔人、北京的山顶洞人以及河南的仰韶人。仰韶文化时期母系氏族公社已发展到繁盛时期，同时也即将走到尽头，开始向父系氏族时期过渡。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是族外群婚及后来的对偶婚。这个时期相当于传说中的燧人氏、伏羲氏及神农氏时期。

从 5 000 年前左右开始到 4 000 年前左右结束，氏族公社由母系发展到父系，基本上延续了 1 000 年时间。从考古时代上来讲为金石并用时期，主要代表有山东的龙山人。这个阶段的婚姻形态为一夫一妻制。这个时期相当于传

说中的黄帝、尧、舜时期。

我国原始社会的遗址分布相当广泛，基本上遍布于我国疆域的每一个角落。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特别是晚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交换的日益频繁，私有制开始萌芽并逐步产生。现在，一些书中在谈到私有制的逐步形成时，把消费品的私有化也考虑进去，我们认为这是不妥当的。我们知道，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所谓的私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我国的私有制应该是从小型的生产工具的私有化开始的。

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性逐渐消失，不平等的关系，也就是阶级对立的关系逐渐确立。这样，维护阶级利益的暴力机关——国家也就很自然地产生了。

我们认为，我国国家的萌芽开始于尧、舜时期，到禹的时候就正式产生了。而传统的观点认为，禹的儿子启，杀了禹王位的合法继承人，破坏了“禅让”制度，自己即位为王，开始了王位“世袭制”，因此启才能算是我国的第一个帝王。实际上，国家的诞生，根本不在于其统治者是实行“禅让制”，还是实行“世袭制”，关键在于国家所要求的一些条件是否具备。根据史料记载，我国在禹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军队、监狱、刑律、赋税等。因而，以禹的统治时期作为我国国家正式建立的标志才是较为正确的。

我国夏朝从禹至桀，历时约 500 年，大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16 世纪。活动范围主要是山西省的南部，河南省的北部。国都是在河南的阳城（河南登封）。人口约 1 300 万。

到了夏末，特别是桀统治时期，统治者造倾宫、绣舞衣、筑酒池、设肉林，骄奢淫逸、不勤政事，阶级矛盾异常尖锐。商汤与桀大战于鸣条（河南开封附近），夏桀败走，汤灭了夏，建立了商朝。商朝是我国第二个奴隶制国家，也是我国奴隶制国家发展的繁盛时期，同时，又是奴隶制开始衰败时期。

商朝大约从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自汤至纣，历时 500 年左右。商朝的疆域除夏朝的疆域外，又加上商族部落的活动地区，主要在夏人的东面，大致是今天河北省的南部及整个山东省。国都在殷（河南安阳）。人口大约和夏朝时期差不多。

（二）经济概论

在经济概况中，因把商业划分出单独重点阐述，所以主要简谈农业、手工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等内容。以后各章均类同。

从总体上讲，我国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中，随着生产工具从砍砸石器、磨制石器向金石并用、铜器工具发展，加上奴隶社会中大规模的劳动方式广

泛推行，协作力的提高，社会经济是平稳发展的，特别是夏、商时期。

在这一长过程中，我国从没有农业，发展到出现原始农业，然后产生了农业并不断地得到发展；从没有手工业，发展到出现原始手工业，然后产生了手工业并逐步地在发展；从没有交通运输业，发展到出现原始交通运输业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依次完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1. 农业发展概论

我们认为，在讲农业产生的时候，应该分成三个阶段来叙述，即：无农业、原始农业、农业。不管讲什么业的产生都应该如此，如果没有专门的独立的某种行业的正式出现，此种所谓的“业”则是不存在的。我们把原始农业和农业的分界线划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上。

我国原始社会中，在整个旧石器时期，由于生产工具的粗劣，还没有原始农业和农业。人们只是用现成的天然产物来满足生活的需要。主要的经济活动是采集和渔猎。采集主要是妇女的事业，打猎主要是男子的工作，捕鱼则男女都可能参加。历史学家把它称之为攫取经济时期。

大约7 000年前，在新石器时期的早期，随着磨制生产工具的出现，开始产生了原始农业。广义的原始农业包括原始的种植业和原始的畜牧业。下面首先讲原始的种植业。

新石器时代是一个温暖的间冰期，加上磨光石器的广为使用，黄河流域松散的土质，为原始种植业的产生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原始农业是妇女发明的，一年一度，春华秋实，她们经过长期的采集和保管野生植物的实践，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试种，终于发明了农作物的栽培。在最初，为火耕农业、耜耕农业。在这一阶段，原始农业耕作也是由妇女领导进行的。火耕农业即用石器砍倒一片树林，晒干后纵火焚烧，不锄不耕，放下种子，就等待收成；耜耕农业即用耜、耜这两种石器点播。耜是用木棍制成的，样子很像现在垒土墙的铁叉，耜是用一根木棍，下面绑一个薄石片，样子和现在的铁锹很相似。每当农业季节到来的时候，她们就率领氏族成员一齐出动，披荆斩棘，焚烧林木，开辟土地，挖洞点种。古籍上说，我国的农业是神农氏发明的，这在时间上是和历史实际相吻合的，但把农业的发明归结为神农氏个人并带上神秘的色彩则是不正确的。

最初的农作物是粟，是把一种叫做狗尾巴草的植物经过多年的培育而成的。为什么人们首先培植成功的是粟而不是其他种类呢？主要因为粟生命力强，耐旱、耐瘠薄，能抵御病虫害。这是由人们当时的耕作管理水平低下，原始农业最初出现于黄土地带诸条件决定的。

同时人们还学会了栽培蔬菜。主要品种有荇（音杏，是一种水生植物，可作猪饲料，现又变成野生），荼（音图，现叫灰灰菜，可以吃，现又转为野

生)，苕（音哨，现人们还种在房前屋后当菜吃，通常是蒸面粉）。

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红铜工具开始出现，精磨钻孔技术已普遍应用于生产工具的制造。砍伐用的大型石斧，大多是精制磨光，形状圆扁，便于使用。挖掘地用的石铲，多磨制得宽大扁平，便于翻土。收割用的石刀，多制成半月形，以便握拿。人们还创制了骨铲以及安柄使用的石镰和蚌镰，有些地区还出现了犁耕（原始），因而农业生产又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一些适于经营原始农业的部族逐渐地摒弃原始的畜牧业及渔猎业，专门经营种植业。这样，原始的种植业就被正式的种植业所替代，或者如俗话所说，我国的原始农业已发展为农业。也就是说，严格意义上的农业已经开始在人类的历史上降生了。这说明我国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在父系氏族公社的早期已经完成了，农业是随着犁耕的出现而产生的。

顺便说一下，有这样一种看法：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畜牧业部落从农业部落分离出来。这种观点我们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举手赞成的。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是农业部落、畜牧部落的分别专门化。农业部落的专门化是在较适于经营种植业的部族逐渐放弃畜牧、渔猎而增大种植业的比重的过程中形成的，而畜牧业部落的专门化是一些当时不适于经营种植业而以渔猎经济为主的部落逐步加大畜牧业的比重，最终基本上以畜牧业为主的过程中形成的。

在夏、商时期，特别是商朝时期，由于青铜农业工具开始运用，灌溉技术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农业生产又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表现为品种的增加和产量的提高。在商朝我国已经五谷俱全，五谷主要指黍、稷（黍、稷同属一类，黍带黏性，稷为粟的别称，现在称高粱，很少或没有黏性）、稻、麦、菽（豆类）。

圃（音普，种植蔬菜，花果或苗木的绿地）、圃（音又，菜园）、果、树、杏、栗等字，在甲骨文中都较常见，说明林木蔬果的生产也比较发达，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蚕桑事业也成为当时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部门。不仅蚕、桑、丝、帛等字常见于甲骨文，而且在青铜器皿和玉雕中也有形态逼真的“蚕桑”。

粮食产量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依据考古提供的资料，我国很多地方已发掘出商代的粮食仓库。

商代的奴隶主贵族都好酒成风。酿酒的主要原料就是黍、稷等谷物。这也从侧面反映了粮食产量的增长。

畜牧业的产生，也经历了三个阶段。在整个旧石器时期，由于狩猎工具较为落后，猎物很少，还不足以满足人们食用的需要，因而没有畜牧活动，可以称之为无畜牧业时期。到了新石器时期，也即母系氏族公社的晚期，人

们已经使用弓箭和网罟（音古，网），使狩猎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弓箭不但可以猎取走兽、射击飞鸟，同时也能大大加强人们与自然界斗争的力量。人们在狩猎中，随着猎物的增多，和动物的频繁接触，逐渐懂得动物的驯养，开始产生了原始畜牧业。也就是说，原始的畜牧业基本上是和原始的农业（严格地讲是原始的种植业）同时产生的，距今有 7 000 年左右的历史。

父系氏族公社的前期，红铜器工具开始运用于狩猎，猎取动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获得的猎物进一步增多，原始畜牧业又有了一个大程度的发展。这样，适于畜牧的部族就逐渐加大畜牧在经济生活中的比重，相对地降低狩猎的比重，最后走上了专业化的道路，完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也就正式产生了。

这一时期畜牧的种类已由狗、猪发展到六畜俱全。六畜通常是指马、牛、羊、鸡、犬、豕（音史，猪）。考古证明，这一时期，人们畜牧的数量也比以前有了成百倍的增长。

夏、商时期，由于夏人和商人均以农业为主，故畜牧业在夏人、商人活动的范围内处于次要地位，但还是一种比较重要的经济成分。当时不但饲养家畜，而且还饲养象。甲骨文中有“象”字，形状十分逼真。当时饲养牲畜的头数也很多，商人常用家畜殉葬和进行祭祀。甲骨文有“百牛祭用”，“御（祭）牛三百”的记载，即用 100 头或 200 头牛作祭品。一次能用几百头牛作祭品，说明畜牧业还是比较发达的。

2. 手工业发展概论

主要讲我国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我国手工业的产生，粗线条地划分，大致为原始手工业时期及手工业的产生时期。两者的界线应定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完成上。

原始手工业的出现，是和人类及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人和动物的区别就是能否制造生产工具。当人们第一次制造出最简单的生产工具，从古猿发展到猿人，人类开始出现在世界上的时候，原始手工业也就开始产生了。这一件“最简单的生产工具”，就是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一个手工业制品。由上述可见，原始手工业的年龄比原始农业的年龄要大得多，不知道要大多少倍。

新石器时期，原始手工业又有了较大发展。制陶是这时新产生的一项手工业。最早发明制陶的也是妇女。根据考古学家发现，河南省仰韶文化遗址就有许多陶制器皿。这些陶器不但使用价值大，而且有很高的艺术水平，被人们称为“彩陶文化”。

随着经济生活的发展，纺织和缝纫也有了显著的进步。在仰韶遗址中发现的石制和陶制的纺轮、骨梭、骨针，就是当时的纺织和缝纫工具。

另外，漆器、工艺品、编织、木器等手工业制品也都开始出现。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蚕桑已经是人们很重要的经济活动了，开始出现了丝制品。这种丝制品在遗址中不断地被发掘出来，较之过去的麻制品，有了显著的进步。事实证明，早在四五千年前，我国的蚕丝和丝纺织业就已经产生和发展起来了，我国是世界上发明蚕丝事业最早的国家。

制陶业也起了深刻的变化，采用了快轮制陶技术，制出来的陶器形状规则，厚薄均匀，生产效率大为提高。

红铜冶炼业的出现，是这一时期手工业发展的特别重要的成就，考古工作者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不少的红铜制品，诸如小刀、锥、凿、装饰品等。

由于快轮制陶技术的发明和推广，金属冶炼业的产生和发展，手工业对于制造者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客观上就要求手工业的专业化。大约在父系氏族公社的晚期，一部分掌握了某种手工制作技能的部族和家庭从农业和畜牧业中独立出来，专门从事手工业活动。这样，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就完成了。

教学中很多同学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手工业的专业化一定要比农业、畜牧业的专业化晚一些，成为第二次而不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呢？我们认为，这主要要从手工业者的生存及手工业品的原料和销售三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只有农业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才能在满足农人生活外有剩余的粮食和布帛，供给手工业的需要；

其次，很多手工业品的原料都来源于农业，只有农业有所发展了，才能为之提供必要的原材料，保证手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最后，手工业生产的专门化，就意味着商品生产开始产生。如果农业不大发展，农人的购买力不强，而又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没有较大的市场，则手工业的独立化是不可想象的。

夏、商时期，青铜器制造的成就特别突出。青铜是红铜和锡的合金，因颜色青灰，故名青铜。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夏朝的遗址中发掘到众多的青铜制品。如：盃（音禾，古代调味器）、爵（音决，古代一种酒器）、凿、锥、刀、戈、戚（古代兵器，斧的一种）等。商朝的遗址中，出土的青铜制品更多，仅礼器就多达数千件，兵器、车马器更多。生产工具也发掘了一些。常见的礼器、酒器和用具有鼎（古代的炊器，后来也用来作香炉）、鬲（音利，古代炊器）、尊（古代酒器）、盘等，约20多种。商代还能制造铜镜，这已被1976年安阳商代妇好墓中出土的四面铜镜所证实。青铜铸造的工具具有斧、斨（音奔，削平木料的平头斧）、刀、锯、钻、铲等。兵器有矛、钺（音越）、箭镞等。

商代青铜器，除了种类多、数量大以外，制作技艺也已达到了很高水平。

现今保存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里的商代大型青铜器——“司母戊”大方鼎，有大半人高，重 875 公斤，周身饰有兽面纹，形制雄伟，造型美观，在世界古代工艺史上也有很高的地位。

商代已知道用铁。1972 年，在河北藁（音搞）城台西村商代遗址中出土了一件铁刃铜钺，经科学检验证明是用陨铁制成。

商朝时期，在制陶业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用瓷土烧成的原始瓷器，这种瓷器在表面上涂有一层薄釉，有的胎质细密，吸水性很弱，已经具备了瓷器的基本条件，奠定了我国瓷器生产的基础。

其他诸如纺织、缝纫、髹漆、皮革、竹木、舟车等行业也都有较大程度的发展。

3. 交通运输业发展概论

我国的交通运输活动大约开始于母系氏族公社的晚期，伴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当时主要用人力和畜力运送货物，远远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专门化的经济部门，所以，我把它称之为原始的交通运输业。一直要到国家产生，也即夏朝建立后，伴随着贡纳赋税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的交通运输业才正式产生。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我国开始制造独木舟，到了夏、商时，已经发展到用板制造木船了。

我国造车，开始于夏代，相传是奚仲发明的。到了商代车的形状和数量均有所发展。

我国大规模的修筑道路则开始于夏代，其目的是为了密切全国各地的联系，加强统治。

据甲骨文记载，商代的陆路交通，已有驺（音日）传制度。当时乘车传递的叫驺、传，乘马传递的叫递、驿。后世因专以马递，所以只称驿而不称驺。

二、国内商业产生论

这个问题是这一章的重点。

要搞清楚我国的商业产生于何时，就要弄清商业的概念。什么叫做商业呢？简单地说，商业就是一种专门组织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从上面的定义，我们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商业的产生要具备三个条件。首要的条件是商品经济要开始产生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个很容易理解。如果没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没有商品需要商业部门去流通，商业当然也就没有存在的可能。第二个条件是货币的产生。因为所谓的商品流通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

品交换，没有货币当然就谈不上商品流通，因此，这也是一个不可少的条件。最后一个条件是大量的专门化的商人的出现。这一点也很容易理解。既然商业是一个经济部门，如果没有大量的专门化的人参加，则要组成一个经济部门是完全不可能的。例如，农业的产生，农业经济部门的产生，没有以大量的专门化的农人的存在为前提行吗？手工业的产生，手工业经济部门的产生，没有以大量的专门化的手工业者的存在为前提行吗？商业当然也是如此。

对于我国商业产生的时间问题，基本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产生于夏朝，一种认为产生在商朝。

我们认为把我国商业的产生算在商朝较为合适。我国商业的产生，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无原始商业时期、原始商业时期、商业的产生时期。我把一个条件也不满足的时期称为前者，满足一个或两个条件的称为中者，三个条件均满足的称为后者。前者的划分区间为人类的诞生直到旧石器时期结束，中者的区间为新石器时期直到夏朝的结束，后者的区间为商朝时期。

下面就结合我国实际具体讲述。

所谓的商品经济就是指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和自然经济相对立，包含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个方面。它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

前面的政治经济概论中已讲了，我国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早期才完成的，因而，在人类社会产生一直到父系氏族公社前这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中，还没有商品经济。另外，依据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货币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产物，有了商品生产，就必然会产生货币。我国的商品生产是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完成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才开始出现的，当然，专门经商的商人更谈不上大量产生，因而这个时期三个条件均不具备。因此，这几百万年的时间，我把它称之为无原始商业时期。如果仅针对商品经济而言，也可以称之为纯粹的自然经济时期。

这一时期可以分前后两个阶段。后者又可以称之为物物交换时期。

整个旧石器时期，也就是原始群落及母系氏族公社的早期和中期，为无原始商业时期的早期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通过采集和渔猎获取的物品仅能养活自己，拿不出剩余产品去同别人交换，人与人之间处于“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

历史发展到新石器时期，也就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后期，人类社会由攫取经济发展到生产经济，开始出现了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原始手工业也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开始出现商品交换。但由于商品生产没有出现，还不能说商品经济已经产生了，因而我们把它算作无原始商业时期的后一阶段，或叫做物物交换时期，因为货币还没有产生。当时生产的目的是基本上都是为了满足本氏族部落的需要，生产的剩余物的交换还只是在氏族

部落之间进行的，由氏族部落的首领具体实施。交换的物品主要有生产工具、谷物、陶器及其他手工艺品。另外像家畜、木器、漆器也有所交换。这个时候的交换还谈不上什么等价交换，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临时性地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而已。起先交换是以互相赠送礼物的方式进行的；在稍晚的时候，也有些地方的交换双方并不直接见面，只是把东西放在部落之间的中间地带，而人躲藏起来，如果对方需要这种东西，那就拿出自己的剩余东西，两种东西放在一起，原来的人如果觉得后放的东西还满意，先来的人就拿走后放的东西，后来的人拿走先放的东西，一次交换活动就算完成了。这样的交换方式，人们亦称之为“哑巴贸易”。一直到解放初期，我国海南岛、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这种贸易形式。

再往后，各部落就发展到约定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多半于闲暇季节在部落的中间地带，各自带着货物进行交换。

那时在氏族内部，土地、树木、草场、住房、家畜、制造生产工具和陶器的作坊、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资料，都是属于氏族公社公有的，实行的是原始共产制，个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交换。再则，那时家庭还没有产生，也没有交换的必要。就是说当时氏族内部还没有产生交换的必要和可能。

从河南仰韶文化的遗址和甘肃的属于仰韶文化的墓葬中，都曾发掘出海贝和玉片，海贝出在沿海地带，玉出在新疆地区，均不为甘肃本地所产，这就为当时商品交换的产生提供了最好的例证。另外，古籍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载也不少，仅举一例。《易经·系辞下》记载：“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这一时期，价值形态还处于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和扩大的价值形态，这是和简单的、偶然的、个别的、少量的商品交换的状况相适应的。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我国开始出现了原始商业。

政治经济概论中讲过了，在我国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完成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开始出现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又有了较大的发展。这就意味着商品经济开始产生了，满足了商业产生的第一个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品种和数量都有了进一步的增长。特别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产品基本上都是以出售作为目的，因而商品的数量必然大大增长。同时，像红铜器皿，丝制品，黑、白陶器也第一次作为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也就是说，商品的范围又扩大了。

随着商品范围的扩大，商品数量的增长，商品交换较频繁的发生，客观上要求有度量衡的产生。相传这件事也是黄帝兴办的。说黄帝命“隶首作算数”而“设五量”（指权衡、斗斛、尺丈、里步、十百），即创造了度量衡。根据后来相承下来的法度，度以十黍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

十丈为引；量以一千二百黍为龠（音约），二龠为合（音哥），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音胡）；衡以百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这些相传都滥觞于黄帝。以自然物黍为标准制定度量衡，当然不精密，因为黍有长圆大小，轻重不等。但它的出现毕竟是历史的一个进步。它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客观要求，一经产生，就必将推动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关于这一阶段商品交换的史料很多。相传黄帝时“道不拾遗，市不预贾”。^① 预，通豫，有欺诳之意，不预贾（价）即指交易中无欺诈。“尧之治天下也……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所拙。”^② 又载尧时“宫中市市”。据说舜曾“就时于负夏”。负夏，在山东兖州北。就时，就是乘时逐利，进行贸易活动。这句话是指舜部落农业和手工业有了发展，为了推销其产品，当时作为部落酋长的舜，就到这个天下之中的负夏来从事交换活动。还载：“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③ 顿丘（河南浚县）缺少一些物品，所以“买贵”，舜就在那里出售为人所需的物品；而传虚（山西解虞）这个地方一些产品又很多，所以“卖贱”，舜则到那里收进物品。这样，舜就利用两地的“买贵”和“卖贱”在交易中获取利益。从史籍中可大量发现这一时期有关商品交换的记载，足以说明贸易活动的较大发展。

前面讲到，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在村野开始出现了临时聚合的市场，没有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农村中还是如此，城市中已经开始出现了较为固定时间与地点的市场，这个场所为了防止掠夺，往往“重门击柝（音拓，打更的木梆），以防暴客”。当然这时候的城只是初具规模的，而且还是经常变换地点的，充其量只能算作原始城池罢了。但这却是我国市区的开端。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贸易往来只是氏族部落之间的事，参加人员也只是氏族部落首领。这一时期，氏族部落内部也有了交换活动，参与活动的人从首领扩大到一般群众，也就是说基本上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与市场有了联系。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第二次社会分工的完成，促进了交换的发展，正是由于交换的发展，使首领首先把交换来的财产变成私有财产。加上生产工具的进步，经济单位进一步缩小，氏族内部出现了父系大家庭和个体家庭。这样，一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开始逐步私有化。由于氏族成员有了自己的私有财产，因而氏族成员之间的商品交换就成为必要和可能的了。

① 《淮南子·览冥训》。

② 《淮南子·齐俗训》。

③ 《史记·五帝本纪》。

这一时期，价值形态已经从一般价值形态发展到货币形态。也就是说，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经开始产生货币。货币史学家把它称为自然物货币时期。什么是货币呢？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定义，所谓的货币就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是和商品生产同时出现的，根据史料记载，我国诸如贝、玉、珠、牲畜都担任过货币职能，但到后来，以贝为最常用了。

综上所述可见，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商品经济、货币，但史料中还没有关于专业化商人的记载。也就是说这个时期只满足了两个条件，因而只能称之为原始商业时期。

夏朝时期，商品经济又进一步发展。当时，市场上的商品较之以前又有所增加。这一点《禹贡》一书给我们提供了较多的史料。据载，新增加的商品主要有奴隶及各地土特产品，诸如：铅、金、银、青铜器皿、海产物、鱼、齿、革、羽毛、橘柚、纴（苧麻）、美石、熊、黑、狐狸等。

货币同样也有较大的发展。夏代，主要的货币已集中于贝上，已排除了珠、玉、牲畜等物。这主要是因为贝有充当货币的种种优势条件。其一，具有天然的计数单位，便于计算；其二，长圆大小基本上差不多，不要折算；其三，价值高，体积小，便于携带；其四，贝壳坚硬，不易磨损；其五，是当时一种流行的装饰品，人人都能接受。另外，随着交换的频繁发展，海贝已经不敷使用，人们还开始使用金属货币，主要是铜块、金银块。^①

下面着重谈谈我国夏朝时期个别的少量的专门化商人开始出现的问题。

我们认为专门化商人的出现，一定要有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而这种市场即商品交换的场所又是具有较固定开放时间和固定地点的市场。很显然这种市场是和国家及城市同时产生的。

前面我们讲过，我国的原始国家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因此，原始城市中的市场只能算作原始市场。诸如，尧时的“宫中三市”，加上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村野中的市场，即神农氏时的“日中为市”及这种市场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进一步延续，就构成了原始市场的全部内容。我们认为原始市场和市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这种市场时间和地点是否固定化。

我国夏朝时期，由于国家的建立，城也开始兴建了。传说，我国是“鲧作城郭”，“鲧筑城以卫君，造城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但我国夏朝城的建筑，一来数量少，仅阳城（河南登封县）、斟鄩（音针寻）、安邑（山西夏县西北）等9个较大城市。二来规模小，当时阳城为最大的城，但范围只有方圆数里。三来兴衰不定，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商朝中期，盘庚迁殷后，才逐步

^① 《尸子》。

固定下来。所以，我把这一期间的城叫做初期的城。与之相对应，这时候的市场我把它叫做初期市场。初期市场给专门化商人的活动舞台太有限了，因而只能是个别的、少量的、专门化的商人登上了历史舞台，还不可能形成一个商人阶层。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还没有最后完成，商业产生的第三个条件还没有满足，因而我国夏朝还仍然处于原始商业时期。

关于我国夏代开始出现专门化商人的史料不多，下面举两个例子。据《山海经·大荒东经》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另外，范文澜在《中国通史》中也有关于这件事的记载：“相传王亥驾着牛车，用帛和牛当货币，在部落间做买卖。大概要扩大商业，曾迁居到黄河北岸。后来被有易(狄)族掠夺杀死。王亥弟王恒战败有易，夺回牛车。”王亥当然是部落联盟的一个首领，但他手下的一批人却是专门化的商人。这两段记载可以作为我国夏朝时期已有专门化商人的佐证。

商朝时期，商品经济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地区进一步扩大。从殷墟出土的文物看，南到云南，东到大海，北到蒙古，西到新疆地区都有商品交换往来。新增加的商品主要有釉陶器皿、白陶器皿等，主要商品有贝、玉、丝帛、皮毛、齿革、宝龟等奢侈品。这是因为当时奴隶没有自己的经济，他们的日常生活用品无需经过市场环节就能直接获取，商品交换主要是满足奴隶主贵族的需要，因而在市场上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奢侈品。也就是说，商朝的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还是受到较大限制的，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不占多大的比重。

商代我国的货币又有了新的发展，开始出现了铸币。1953年大司空村晚商墓葬中曾出土13枚铜贝；近年来在山西保德林遮山谷年代相当于商代后期的墓葬中曾发现铜贝109枚，这是商代晚期已出现金属铸币的明证。还有，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这个钱当是古铜工具，是工具的直接转化，上海博物馆里展出的实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但商代和夏代一样，还是以贝币为主，夏人尚黑，商人尚白，因而只是夏人用黑贝，商人用白贝罢了。用作货币的贝是一种齿贝，个不大，样子十分好看，一端磨钻个孔，串起来使用十分方便，通常是以朋为单位，每十枚为一朋。

我国商朝时期，城的兴建又有了一个较大发展。首先数量上有较大的增加，共有商（河南商丘）、殷（河南安阳）、奄（山东曲阜）、亳（河南商丘北）、囂（河南郑州市北）、邢（河南温县东）等十多个较大的城市。其次规模上也较前扩大。例如，商后期的都城殷，经过几代统治者的着力经营，规模扩大，被称为“大邑商”，已有10平方华里以上的面积，城市街道纵横，房屋栉比；商纣时更加扩充，南到朝（音遭）歌（今河南汤阴），北达邯郸，